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謹啟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活動名稱：西貢鹽田梓導賞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國際文化校園計劃
- 二、負責老師：倫嘉賢
- 三、活動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六)
- 四、活動地點：西貢市中心及鹽田梓
- 五、集合地點：本校有蓋操場
- 六、解散地點：本校有蓋操場
- 七、集合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
- 八、解散時間：約下午 3 時
- 九、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8
- 十、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6
- 十一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。
- 十二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、帶備足夠食水、晴雨用品及適量金錢。

回 條



敬覆者：本人為_____班_____ (班號：_____)
家長，頃閱 10 月 17 日來函，本人知悉敝子弟參加 10 月 25 日西貢鹽田梓導賞遊。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校外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2025 年 10 月 _____ 日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交回倫嘉賢老師。